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1030002

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教務處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5.5.30 教務會議制訂

102.3.5 教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辦法目的	1
第二條 適用對象	1
第三條 修課規定	1
第四條 預修學分	1
第五條 學分抵免	2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95. 5. 30教務會議初訂
102. 3. 5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辦法目的

為鼓勵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，訂定「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已甄試錄取本校碩士班之甄試生。
已通過本校碩士班審核之預研究生。
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預修碩士班課程，需經大學部原系主任核可，並經預修碩士班課程之授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後，始可選讀。

預修碩士班課程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符合資格者得於本校碩士班加退選期間，填具預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(表號：A031030102)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完成申請流程。
- 二、具有修習順序及連貫必要之課程，未經修習先修課程者，不得選讀後修課程。
- 四、具本校學籍者，其修讀學分數列入學期修課上限計算。
- 五、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每學期至多預選六學分。
- 六、計算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時，碩士生人數不得低於一半，其中甄試生或預研究生皆應視同為碩士生。
- 七、不具本校學籍之甄試生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時，得準用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以辦理繳費及成績登錄事宜。

第四條 預修學分

預修課程之學分數、及格分數、評分方式等之認定標準，均依照預修課程之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預修課程成績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且列入學期平均分數

核算，但不列入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

預修課程學生在四年內就讀本校碩士班，得依相關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

預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申請日期	/ /
目前就讀系級		學號		系主任簽名	不具本校學籍者 免簽此欄位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甄試生(目前具本校學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甄試生(目前具外校學籍或不具學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(每學期至多預選6學分)				
選課學期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			
項次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名	系主任簽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預修總學分					
檢附資料說明	申請者應檢附下述文件，檢附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)→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錄取證明→本校甄試生及一般甄試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修碩士班審核通過證明→預研究生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→一般甄試生。				
課務/教學組長		選課作業經辦人			

流程：申請人→系主任→授課教師→開課單位主任→課務組(正本)→註冊組(影本)→申請人(影本)

表號：A031030102